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收购参股公司厦门信达信息技术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收购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公司董事会基于审慎原则做出的决定。

本次股权收购聘请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评估基准日为 2019年2月28日的厦门信达信息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该机构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选聘评估机构程序合规。评估机构与交易各方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评估所选用评估假设与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论合理。

本次股权收购价格参考评估价值，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后确定，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董事会及董事违反诚信原则，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于收购参股公司厦门信达信息技术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童锦治、薛祖云、郑学军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